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截至 2015 年同期大幅減少約 8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截至 2015 年同期大幅減少約 80%。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 Data Modul AG 股權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49,000,000 港元（「一次性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一次性收益；（ii）本集團預期錄得持作買賣上

市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iii) 南韓和中國的汽車市場營業額下跌；(iv) 主要由於日元升值以致變現及未變現匯率虧損；及(v) 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的下降，汽車市場毛利率下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草稿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參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17年3月公佈）和其相關年報（隨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